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9001 破 5 号之十三

2025 年 1 月 7 日，本院根据济源融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济源市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山机械）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审计，矿山机械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现有原材料、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绿化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183589.44 元，而截止破产宣告之日无异议的债权已达 34569387.24 元（尚不含职工债权）。本院认为，矿山机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查明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目前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裁定宣告矿山机械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